



股票代碼:6670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 398 號(桃園住都大飯店 A 棟 3 樓吉祥廳)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4
四、選舉事項.....	5
五、其他議案.....	5
六、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7
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8
四、108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	13
五、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31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七、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34
八、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明細	36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38
二、公司章程.....	43
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	48
四、董事選任程序.....	55
五、董事持股情形.....	57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 布 開 會

二、主 席 致 詞

三、報 告 事 項

四、承 認 事 項

五、討 論 事 項

六、選 舉 事 項

七、其 他 議 案

八、臨 時 動 議

九、散 會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 398 號(桃園住都大飯店 A 棟 3 樓吉祥廳)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2. 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108 年度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
5.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四、承認事項

1.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報告事項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

二、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二】。

三、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 108 年度分配員工酬勞新台幣 56,880,144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50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108 年度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 2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 120%為限。但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100%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受此限，惟最高仍不逾本公司淨值 250%為限。

(二)本公司得背書保證總額為 15,786,558 仟元，對單一企業得背書保證金額為 7,577,548 仟元。

(三)本公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背書保證金額為 4,768,410 仟元，說明如下：

1. 對子公司 World Gate Holdings Ltd.背書保證金額 1,679,440 仟元。
2. 對子公司 Extensor World Trading Ltd.(Cayman)背書保證金額 599,800 仟元。
3. 對子公司 FS-Precision Tech Co.,LLC 背書保證金額 749,750 仟元。
4. 對子公司 Vision International Co., Ltd.背書保證金額 839,720 仟元。
5. 對子公司 Extensor World Trading Ltd.(Hong Kong)背書保證金額 899,700 仟元。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證交所 109 年 2 月 13 日發布之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公告，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

(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至第 12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素雯會計師及涂嘉玲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及第 13 頁至第 30 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 109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8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二、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五】。

決議：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證交所 109 年 1 月 2 日發布之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公告，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至第 33 頁【附件六】。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之任期於 110 年 1 月 23 日屆滿，依公司法規定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之。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應選出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任期三年。本次股東常會選任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

三、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自 109 年 6 月 23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22 日止，原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四、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9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於本手冊第 34 頁至第 35 頁【附件七】。

五、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為之。

六、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根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至第 37 頁【附件八】。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秉持「實事求是、精益求精」之公司文化，在全球激烈之產業競爭環境中，持續有著良好的表現。隨著產業快速演進，廠商之競爭除了品質、價格、服務、交期及技術外，更進一步提升為全球運籌管理及集團企業之資源整合。本公司不僅持續紮根高爾夫球桿頭之代工產業，更逐步展開全球性及跨產業的佈局，以落實公司「創新」、「科技」、「服務」、「綠色」之發展方針，期為客戶、股東、員工及社會創造出更多的價值。

二、實施概況

面對國際情勢不確定性升高，全球貿易型態轉變造成供應鏈重組，以及持續攀升的工資，本公司及早布局分散生產基地、大量投入智慧製造，皆適時帶來良好的回饋，也反映在穩健的經營成果中。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2019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72.01億元，較2018年新台幣160.08億元，成長約7.45%；2019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1.76億元，較2018年的新台幣20.06億元，成長約8.47%，主要因產業景氣良好，產品價格持續上升，營收及獲利皆有所成長。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一)營業收入部份

2019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72.01億元，較2018年新台幣160.08億元，增加新台幣11.93億元，主因高爾夫市場良性競爭，各客戶皆有亮眼表現。

(二)營業支出部份

2019年營業成本率為74.40%，較2018年75.41%，減少1.01%；2019年營業費用率為9.41%，較2018年9.17%，增加0.24%。

五、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透過有效率的全球分工以及智慧製造，2019年營業毛利率25.60%，較2018年24.59%增加；2019年營業利益率16.20%，較2018年15.43%%增加；2019年稅後淨利率12.65%，亦較2018年12.53%增加。

六、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持續投入智慧製造以及開發新材料、新製程，以提供客戶更新的技術及更多解決方案。展望未來，企業競爭力之所在，維繫於科技及研發的能力，本公司未來亦將持續進行研發能量的累積與創新應用的服務，以繼續深化本公司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

負責人：李亮箴



經理人：江慶生



主辦會計：舒孝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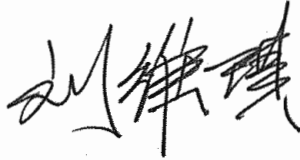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素雯及涂嘉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維琪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人資中心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略) <u>7.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	(四)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人資中心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略)	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提供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及其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爰修正本條標題及序文規定。 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針對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爰增訂第七款規定。
(十) 利益迴避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u>會議事項</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u>2.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u>	(十) 利益迴避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u>所列議案</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酌修本條第一項文字。 二、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

<u>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3.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4.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2.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3.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三項，內容未修正。 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內容未修正。
(十二)<u>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u>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十二)<u>禁止洩露商業機密</u>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本條係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五條有關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而訂定，爰修正本條標題。
(十三)<u>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 1.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十三)<u>禁止內線交易</u> 1.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條係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六條有關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而訂定，爰修正本條標題。
(十四)<u>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u> 1.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	(十四)保密協定 1.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	本條第一項係有關禁止內線交易，爰配合修正本條標題。

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十五)<u>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 1.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2.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十五)<u>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上市上櫃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爰增訂本條第一項，並配合修正本條標題。 二、現行條文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正。
(二十一)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1.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依據『工作規則』酌予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2.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1)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u>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 (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	(二十一)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1.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依據『工作規則』酌予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2.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1)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u>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 (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允許匿名檢舉、完成檢舉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項本文及同項第三款文字。

料。 (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3.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u>檢舉情事</u>： (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2)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3)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u>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u>，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4)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5)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	料。 (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3.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u>並由</u>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2)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3)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4)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5)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	
--	--	--

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6)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6)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二十三) <u>內部宣導</u>、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1.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二十三)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1.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條第一項係有關內部宣導，爰配合修正本條標題。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款項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淨額為3,078,637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26%，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與估計，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應收款項減損評估所建立內部控制、分析應收款項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以類似風險特性為群組予以適當分組；對所採用之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一年間以滾動率計算之平均損失率及標準差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前瞻資訊對損失率之影響程度，並重新計算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款項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之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2,117,552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18%，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上述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評估，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估計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流程之設計，並測試攸關控制之有效性，驗算存貨之單位成本，考量存貨之預期需求及市場價值，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存貨變現的可能性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分別抽選樣本，檢視相關憑證，以確認其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結論。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強調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100)金管證六字第1000002854號

林素雯



會計師：

涂嘉玲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復盛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項 目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65,743	23	\$2,504,511	24
11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1,748	1	175,467	2
11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158	-	20,989	-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13,144	-	11,207	-
1200	應收帳款淨額	3,065,493	26	2,815,465	27
1220	其他應收款	196,561	2	169,793	2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706	-	2,454	-
1410	存貨淨額	2,117,552	18	1,813,636	17
1470	預付款項	124,118	1	104,154	1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3,258	-	3,963	-
	流動資產合計	8,385,481	71	7,621,639	73
1510	非流動資產				
15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89	-	1,744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297	-	-	-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12,107	22	2,332,385	22
1780	使用權資產	409,218	4	-	-
1840	無形資產	159,547	1	161,270	2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77,826	1	81,658	1
1920	預付設備款	10,980	-	79,970	1
1985	存出保證金	15,557	-	6,559	-
1995	長期預付租金	-	-	100,588	1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25,940	1	56,116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35,261	29	2,820,290	27
1xxx	資產總計	\$11,820,742	100	\$10,441,92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亮箴



經理人：江慶生



會計主管：舒孝龍



復盛應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	%
2100	流動負債				
213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1	\$894,177	\$436,281
2170	合約負債		四	9,634	11,696
2200	應付帳款		四及七	2,271,270	2,075,677
2220	其他應付款		六.12	1,038,656	1,092,317
223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5,223	30,038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2	340,447	408,268
2399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8及六.20	56,894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14,981	7,276
	流動負債合計			4,641,282	4,061,553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五及六.14	151,894	260,90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2	2,366	1,52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8及六.20	241,46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五及六.13	136,303	120,361
2645	存入保證金			4,412	1,548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7	13,800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合計			536,591	398,129
2xxx	負債總計			5,177,873	4,459,682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5	1,310,300	1,310,300
3200	資本公積			1,664,358	1,664,358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66,346	765,78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4,124	350,167
3350	未分配盈餘			2,508,703	2,078,070
	保留盈餘合計			3,909,173	3,194,020
3400	其他權益		四	(569,208)	(434,124)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314,623	5,734,55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3	55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5及六.24	328,246	247,693
3xxx	權益總計			6,642,869	5,982,2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820,742	\$10,441,929
				10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亮箴



經理人：江慶生



會計主管：舒孝龍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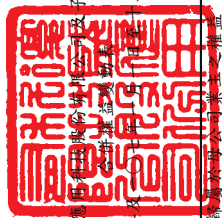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6及七	\$17,200,853	100	\$16,007,9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6、六.8、六.13、六.18 、六.19及七	(12,796,704)	(74)	(12,070,833)	(75)
5900	營業毛利		4,404,149	26	3,937,087	25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8、六.13、六.18 、六.19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65,650)	(2)	(308,005)	(2)
6200	管理費用		(758,141)	(4)	(743,07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7,623)	(3)	(409,17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17	3,068	-	(7,255)	-
	營業費用合計		(1,618,346)	(9)	(1,467,500)	(9)
6900	營業淨利		2,785,803	17	2,469,587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20	110,748	-	85,05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20	(5,315)	-	144,959	1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20	(29,010)	-	(27,54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四及六.7	(2,903)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520	-	202,465	1
7900	稅前淨利		2,859,323	17	2,672,052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2	(593,634)	(4)	(569,800)	(4)
8200	本期淨利		2,265,689	13	2,102,252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774)	-	(1,51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2	4,955	-	2,42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3,918)	(1)	(84,20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3,737)	(1)	(83,30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01,952	12	\$2,018,950	1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176,302	13	\$2,005,631	13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27,342	-
8620	非控制權益	六.15	89,387	-	69,279	-
			\$2,265,689	13	\$2,102,252	1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021,399	12	\$1,922,576	13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28,667	-
8720	非控制權益	六.15	80,553	-	67,707	-
			\$2,101,952	12	\$2,018,950	13
	每股盈餘：	六.2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6.61		\$16.8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16.57		\$16.8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亮箴

經理人：江慶生

會計主管：舒孝龍



復盛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轉換 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184,300	\$-	\$627,435	\$112,383	\$1,513,539		\$(350,167)	\$3,087,490	\$-	\$-	\$3,087,490
A4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前手權益								-	104,368	94,429	198,797
A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184,300	-	627,435	112,383	1,513,539		(350,167)	3,087,490	104,368	94,429	3,286,287
B1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8,348	237,784	(138,348)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7,784)			-			-
B5	普通現金股利					(1,065,870)			(1,065,870)			(1,065,870)
D1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					2,005,631		(83,957)	2,005,631	27,342	69,279	2,102,252
D3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02			(83,055)	1,325	(1,572)	(83,30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06,533		(83,957)	1,922,576	28,667	67,707	2,018,950
E1	現金增資	126,000	1,515,684						1,641,684			1,641,684
H3	組織重組		75,872						75,872	(133,035)		(57,163)
N1	股份給付基礎		72,802						72,802			72,802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85,557	85,557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10,300	\$1,664,358	\$765,783	\$350,167	\$2,078,070		\$(434,124)	\$5,734,554	\$-	\$247,693	\$5,982,247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1,310,300	\$1,664,358	\$765,783	\$350,167	\$2,078,070		\$(434,124)	\$5,734,554	\$-	\$247,693	\$5,982,247
B1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0,563		(200,563)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3,957	(83,957)			-			-
B5	普通現金股利					(1,441,330)			(1,441,330)			(1,441,330)
D1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利					2,176,302		(135,084)	2,176,302		89,387	2,265,689
D3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9,819)			(154,903)		(8,834)	(163,73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56,483		(135,084)	2,021,399	-	80,553	2,101,952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10,300	\$1,664,358	\$966,346	\$434,124	\$2,508,703		\$(569,208)	\$6,314,623	\$-	\$328,246	\$6,642,86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亮箴



經理人：江慶生



會計主管：舒孝龍



復盛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代 碼	一〇八年度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B00040	\$2,859,323	\$2,672,052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58)	(5,989)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989	-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及費損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000)	(169,920)
A20100	折舊費用	B00200	423,647	304,09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516	-
A20200	攤銷費用	B01800	13,332	9,89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200)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B02200	(3,068)	7,255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70,85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B02700	(6,842)	(5,45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0,681)	(540,143)
A20900	利息費用	B02800	29,010	27,5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545	12,363
A21200	利息收入	B03700	(35,309)	(28,69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998)	2,52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B04500	-	72,802	取得無形資產	(9,873)	(56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B06800	2,903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9,824)	8,18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B07100	7,097	2,072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0,134)
A29900	租約修改利益	B07200	(49)	-	預付設備款減少	52,246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組織重組)	-	(57,163)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BBBB		18,2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6,438)	(831,699)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	CCCC		(5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	C00100	(246,860)	(202,910)	短期借款增加	482,601	-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C00200	(26,768)	23,158	短期借款減少	-	(1,348,313)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	C00300	(303,916)	(65,359)	償還長期借款	-	(33,20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C01700	(46,733)	63,007	存入保證金增加	2,976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C03000	705	62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39)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C03100	(2,062)	6,17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1,284)	-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C04020	-	(16,489)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3,653)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C04400	195,593	(187,573)	發放現金股利	(1,441,330)	(1,065,8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C04500	(52,353)	(4,621)	現金增資	-	1,641,68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C04600	(14,815)	(2,389)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2,487)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C05800	(109,322)	(73,4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0,690)	(818,5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CCCC		(6,69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2,961)	(56,46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DDDD		(7,7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61,232	380,6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EEEE	2,680,449	2,604,9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04,511	2,123,82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E00100	35,309	28,6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65,743	\$2,504,51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E00200	(24,363)	(28,53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50,074)	(517,7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41,321	2,087,37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亮歲



經理人：江慶生



會計主管：舒孝龍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款項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款項淨額為2,778,445千元，占資產總額28%，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與估計，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應收款項減損評估所建立內部控制、分析應收款項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以類似風險特性為群組予以適當分組；對所採用之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一年間以滾動率計算之平均損失率及標準差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前瞻資訊對損失率之影響程度，並重新計算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款項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個體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結論。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100)金管證六字第1000002854號

林素雯



會計師：

涂嘉玲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復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行：臺南市安平區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產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162,217	12	\$1,514,176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81,748	2	175,467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六.13及八	15,000	-	15,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六.4及六.13	428	-	35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5及六.13	2,766,249	27	2,466,295	2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5、六.13及七	11,768	-	30,883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82,319	1	29,37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五及六.6	12,411	-	31,059	1
130x	存貨淨額	七	82,281	1	107,637	1
1410	預付款項		15,543	-	11,57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6	-	21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30,180	43	4,382,038	4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4,766,314	47	4,252,882	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六.18、七及九	950,890	10	933,390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4	1,218	-	-	-
1780	無形資產	四	1,520	-	3,5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8	21,412	-	15,912	-
1915	預付設備款	九	4,467	-	19,195	-
1920	存出保證金		1,327	-	1,34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1,940	-	15,86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769,088	57	5,242,189	54
1xxx	資產總計		\$10,099,268	100	\$9,624,22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亮燾



經理人：江慶生



會計主管：舒孝龍



復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登錄)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項目	會計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2130	流動負債				
2170	合約負債			\$3,038	\$2,18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7,692	433,677
2200	應付帳款		七	2,577,922	2,557,110
2230	其他應付款		七	370,129	436,917
2281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8	260,612	335,127
2281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4及六.16	73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60	2,77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91,186	3,767,792
2570	非流動負債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8	2,366	1,520
264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4及六.16	489	-
265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0	136,303	120,361
25xx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四及六.7	54,301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3,459	121,881
2xxx	負債總計			3,784,645	3,889,673
3110	權益				
3200	普通股股本		六.11	1,310,300	1,310,300
3300	資本公積		六.11	1,664,358	1,664,358
3310	保留盈餘		六.1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66,346	765,78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4,124	350,167
3350	未分配盈餘			2,508,703	2,078,070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3,909,173	3,194,020
3400	其他權益		四	(569,208)	(434,124)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314,623	5,734,55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	-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6,314,623	5,734,554
3xxx	權益總計			\$10,099,268	\$9,624,227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亮箴



經理人：江慶生



會計主管：舒孝龍



復益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2及七	\$15,606,528	100	\$10,171,0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6、六.10、六.14、六.15及七	(12,957,661)	(83)	(7,590,547)	(75)
5900	營業毛利		2,648,867	17	2,580,455	2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61,881)	(2)	(309,236)	(3)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09,236	2	188,024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696,222	17	2,459,243	24
6000	營業費用	六.10、六.14、六.16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58,301)	(1)	(139,386)	(1)
6200	管理費用		(253,442)	(2)	(337,40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4,337)	(1)	(195,39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營業費用合計	六.13	(163)	-	(232)	-
			(656,243)	(4)	(672,423)	(6)
6900	營業淨利		2,039,979	13	1,786,820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5及六.16				
7010	其他收入	七	117,699	1	89,09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1,548)	-	(55,840)	(1)
7050	財務成本		(126)	-	(10,27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四、六.7	520,660	3	607,714	6
			546,685	4	630,689	6
7900	稅前淨利		2,586,664	17	2,417,509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8	(410,362)	(3)	(384,536)	(4)
8200	本期淨利		2,176,302	14	2,032,973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10	(24,774)	-	(1,51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8	4,955	-	2,420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 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5,084)	(1)	(82,632)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4,903)	(1)	(81,73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21,399	13	\$1,951,243	19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2,176,302	14	\$2,005,631	20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27,342	-
			\$2,176,302	14	\$2,032,973	2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2,021,399	13	\$1,922,576	19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28,667	-
			\$2,021,399	13	\$1,951,243	19
	每股盈餘：	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6.61		\$16.8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16.57		\$16.8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亮箴



經理人：江慶生



會計主管：舒孝龍





復盛隆股份有限公司
備置資產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 碼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共同控制下前 手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轉換 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184,300	\$-	\$627,435	\$112,383	\$1,513,539	\$ (350,167)	\$3,087,490	-	\$3,087,490	\$-	\$3,087,490
A4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前手權益											
A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184,300	-	627,435	112,383	1,513,539	(350,167)	3,087,490		3,087,490	104,368	104,368
B1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8,348		(138,348)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7,784	(237,78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65,870)		(1,065,870)		(1,065,870)		(1,065,870)
D1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					2,005,631		2,005,631		2,005,631	27,342	2,032,973
D3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02	(83,957)	(83,055)		(83,055)	1,325	(81,73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06,533	(83,957)	1,922,576		1,922,576	28,667	1,951,243
E1	現金增資	126,000	1,515,684					1,641,684		1,641,684		1,641,684
H3	組織重組		75,872					75,872		75,872	(133,035)	(57,163)
N1	股份基礎給付		72,802					72,802		72,802		72,802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10,300	\$1,664,358	\$765,783	\$350,167	\$2,078,070	\$ (434,124)	\$5,734,554		\$5,734,554	\$-	\$5,734,554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1,310,300	\$1,664,358	\$765,783	\$350,167	\$2,078,070	\$ (434,124)	\$5,734,554		\$5,734,554	\$-	\$5,734,554
B1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0,563		(200,563)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3,957	(83,95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441,330)		(1,441,330)		(1,441,330)		(1,441,330)
D1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利					2,176,302		2,176,302		2,176,302		2,176,302
D3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9,819)	(135,084)	(154,903)		(154,903)		(154,90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56,483	(135,084)	2,021,399		2,021,399	-	2,021,399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10,300	\$1,664,358	\$966,346	\$434,124	\$2,508,703	\$ (569,208)	\$6,314,623		\$6,314,623	\$-	\$6,314,62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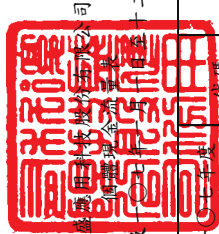
董事長：李亮



經理人：江慶生



會計主管：舒孝龍



復盛通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附屬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代碼	一〇八年度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B00100	\$2,586,664	\$2,417,509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000)	(169,92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516	-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及費損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200)	-
A20100	折舊費用	B02200	79,901	63,572	對子公司之收購	(1,000)	(226,000)
A20200	攤銷費用	B02700	3,091	5,14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448)	(188,80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B02800	163	2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	2,79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B03700	(6,797)	(5,547)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	54
A20900	利息費用	B04500	126	10,278	取得無形資產	(1,017)	(568)
A21200	利息收入	B06700	(12,935)	(5,16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071)	(43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B07100	-	72,802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4,728	(19,19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BBBB	(520,660)	(607,7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329)	(602,07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6	(428)			
A23900	未實現銷售利益	CCCC	261,881	309,2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4000	已實現銷售利益	C00200	(309,236)	(188,024)	短期借款減少	-	(1,10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52)	-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	C04500	(70)	(225)	發放現金股利	(1,441,330)	(1,065,87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C04600	(300,117)	(1,974,643)	現金增資	-	1,641,68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CCCC	19,115	235,8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42,482)	(524,1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52,944)	(5,09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EEEE	18,648	(3,1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351,959)	960,751
A31200	存貨淨額減少(增加)	E00100	25,356	(2,5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14,176	553,42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E00200	(3,967)	55,8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62,217	\$1,514,17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	(194)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851	1,180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55,985)	41,33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20,812	1,928,0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66,788)	43,52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714)	2,18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8,832)	(7,79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76,605	2,386,28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935	5,16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2)	(8,68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84,576)	(295,75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04,852	2,087,01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亮箴



經理人：江慶生



會計主管：舒孝龍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度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52,220,421
加(減)：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一〇八年度)	(19,819,185)
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	2,176,302,075
小計	2,508,703,311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附註 2)	(217,630,208)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 3)	(135,083,870)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2,155,989,23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8 元/股)	(1,048,24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07,749,233

附註 1：優先分派 108 年度盈餘。

附註 2：擬於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始修正法定盈餘公積提列之基礎為「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附註 3：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明細如下：

期初特別盈餘公積	\$ (434,124,18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原依 95 年及 89 年函令規定提列)	
迴轉(提列)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135,083,870)
(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	
合計	<u><u>\$ (569,208,059)</u></u>

負責人：李亮箴



經理人：江慶生



主辦會計：舒孝龍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作業說明 (一)第一至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以下略	五、作業說明 (一)第一至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以下略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第四項。 配合 107年8月6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本條第五項。 項次修正為第六項，並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五項，修正相關文字。
五、作業說明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u>	五、作業說明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	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至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至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 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四項。
五、作業說明 (十一)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以下略。	五、作業說明 (十一)第一項略。 <u>本公司股票上市或上櫃掛牌後(不包括興櫃階段)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以下略。	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第二項。
五、作業說明 (十三)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五、作業說明 (十三)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第三項。

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董事候選人	1	2	3	4
姓名	李亮歲	江慶生	聯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汪明	頤達夥伴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鄭敦謙
學歷	日本東京國際大學	明志工專	淡水工商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MBA 台灣大學商學系學士
經歷	復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山廣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總經理	UMC Capital Corporation 總經理 聯合管理顧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 執行董事及台灣總經理 Goldman Sachs Asia L.L.C. 執行董事
現職	復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復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復盛實業(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復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復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山廣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山市隆興精工機械有限公司董事 康盛創建有限公司董事 嘉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山市隆興精工機械有限公司董事 中山廣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閩鼎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Appier Holdings Inc. 董事 力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候選人		1	2	3
姓名	劉維琪	高繼祖		
學歷	美國 西北大學管理學院博士	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化學博士畢業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畢業 台灣大學化學系學士畢業		
經歷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創辦人及執行副總經理、總經理、副董事長 鼎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現職	財團法人中華大學校長 財團法人龍應台文化基金會董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工研新創協會理事長 鼎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升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達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仁茂科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豪覓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蘋果芽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捷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冠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德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登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WUS Group Holdings Co., Ltd. 董事長 WUS Group (BVI) Holdings Co., Ltd. 董事長 永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WUS Printed Circuit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長兼總經理 China Electronic (BVI) Holdings Co., Ltd. 董事 昆山先創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是否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否	否		否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明細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李亮箴	1. 復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2. 復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3. 復盛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4. Well Ba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5. Caysheng Holding Co., Ltd 董事 6. High Honour Limited 董事 7. Worldmark Services Limited 董事 8. Earnest Pacific Limited 董事 9. FS—ELLIOTT MACHINRY CO., Ltd 董事 10. Fu Sheng USA, Inc 董事 11. Curtis—Toledo Inc 董事 12. Curtis—East, Inc 董事 13. Clifornia Air Compressor Company 董事 14. Magnolia Air Compressor Company 董事 15. Curtis—Toledo Distribution Inc 董事 16. FS Compressor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17. FS—America Inc 董事 18. Valiant APO Holding Ltd 董事 19. Valiant APO Holding II Ltd 董事 20. Valiant APO Holding III Ltd 董事 21. Valiant APO Investments Ltd 董事 22. FS—Elliott Co., LLC President
董事	江慶生	1. 復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 復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代表人	頤達夥伴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鄭敦謙	1. 閎鼎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5.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6.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7.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8. Appier Holdings Inc. 董事 9. 力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獨立董事	劉維琪	1.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 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安心食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4.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高繼祖	1. 台灣工研新創協會理事長 2. 鼎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4. 升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達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 仁茂科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7. 豪覓管理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8. 蘋果芽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9. 捷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10. 冠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11. 德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12. 登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陳志康	1. 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3. WUS Group Holdings Co., Ltd. 董事長 4. WUS Group (BVI) Holdings Co., Ltd. 董事長 5. 永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6. WUS Printed Circuit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長兼總經理 7. China Electronic (BVI) Holdings Co., Ltd. 董事 8. 昆山先創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USHENG PRECISION CO., LTD	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00-009-B	版次	2

一、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二、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三、權責區分

- (一) 主辦單位：財務中心。(為本規則之管理單位，及負責股東會召開之各項作業事宜)
- (二) 協辦單位：無。

四、名詞定義

- (一) 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五、作業說明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USHENG PRECISION CO., LTD	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00-009-B	版次	2

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二)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三)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四)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五)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USHENG PRECISION CO., LTD	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00-009-B	版次	2

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六)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八)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USHENG PRECISION CO., LTD	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00-009-B	版次	2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一)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股票上市或上櫃掛牌後(不包括興櫃階段)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USHENG PRECISION CO., LTD	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00-009-B	版次	2

(十二)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三)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四)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五)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六)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七)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FuSheng Precision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 一、 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二、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三、 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四、 CA01030 鋼鐵鑄造業
- 五、 CA01090 鋁鑄造業
- 六、 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七、 CA01150 鎂鑄造業
- 八、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九、 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十、 CA02080 金屬鍛造業
- 十一、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十二、 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三、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四、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五、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六、 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十七、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八、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十九、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二十、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二十一、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二、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二十三、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四、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二十五、 J802010 運動訓練業
- 二十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參拾億 元整，分為 參億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本公司股務作業，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持有百分之一股份之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照公司法相關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前開條文於本公司興櫃期間或上市櫃期間不得變動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第十六條：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得於上述董事席次中，設置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之受理方式、公告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上述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第 廿 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廿一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廿三條：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廿四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評估後，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 第廿六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0.5% 為

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於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或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股東股利之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本公司盈餘之分派，需視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及金額，提報股東會決議，惟採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派之股東股利總數額的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6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9 月 14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USHENG PRECISION CO., LTD	名稱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編號	00-003-B	版次	1

一、目的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二、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三、權責區分

- （一）主辦單位：人資中心。（為本程序之管理單位）
- （二）協辦單位：全公司各單位。

四、名詞定義

無。

五、作業說明

（一）適用對象

1.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2.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二）不誠信行為

1.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2.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三）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四）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人資中心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USHENG PRECISION CO., LTD	名稱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編號	00-003-B	版次	1

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五)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三)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1.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2.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3.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4.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5.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6. 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
7.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
8. 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六)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三)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1.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2.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USHENG PRECISION CO., LTD	名稱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編號	00-003-B	版次	1

3.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3)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4)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七)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1.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2.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3.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八)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500,000 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1. 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2.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3. 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4. 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依據『董事會議事規範』三(十)規定辦理：

1. 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2.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3. 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4. 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5. 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十) 利益迴避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相互支援。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USHENG PRECISION CO., LTD	名稱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編號	00-003-B	版次	1

2.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3.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十一)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1. 本公司設置法務中心為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2.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十二)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十三) 禁止內線交易

1.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2.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3.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儘速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4.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十四) 保密協定

1.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2.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USHENG PRECISION CO., LTD	名稱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編號	00-003-B	版次	1

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十五)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十六)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1.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2.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1) 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2) 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3) 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4) 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5) 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6) 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7) 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十七)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十八)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十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1.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依契約違約規定比例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2.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USHENG PRECISION CO., LTD	名稱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編號	00-003-B	版次	1

除契約。

- 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二十)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依據『工作規則』酌予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1)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2)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3)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1)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2)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3)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4)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5)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6)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二十一)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二十二)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USHENG PRECISION CO., LTD	名稱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編號	00-003-B	版次	1

1.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2.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3.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4.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二十三) 施行

1.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2.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USHENG PRECISION CO., LTD	名稱	董事選任程序		
	編號	00-010-B	版次	2

一、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二、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三、權責區分

- (一) 主辦單位：財務中心。(為本程序之管理單位，及負責董事選任之各項作業事宜)
- (二) 協辦單位：無。

四、名詞定義

無。

五、作業說明

- (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 營運判斷能力。
-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 經營管理能力。
- (4) 危機處理能力。
- (5) 產業知識。
- (6) 國際市場觀。
- (7) 領導能力。
- (8) 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二)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三)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



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四)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五)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六)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七)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八)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十)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一)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二)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1,310,300,000元，已發行股數計131,030,000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0股。
- 三、本公司設有三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得以八成計算。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股成數之適用。
- 四、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年04月25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表：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李 亮 箴	5,287,929	4.04
董 事	江 慶 生	1,407,430	1.07
董 事	聯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汪明	3,352,343	2.56
董 事	頤達夥伴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敦謙	200,000	0.15
獨立董事	劉 維 琪	0	0
獨立董事	高 繼 祖	0	0
獨立董事	陳 志 康	0	0
全 體 董 事 持 股 合 計		10,247,702	7.82

